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「精進12年國民基本教育品質提升教學人力計畫」

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「精進12年國民基本教育品質提升教學人力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專任助理

三、錄取名額：**正取2名**，得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在本計畫結束前，若有人員異動，依序遞補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將依錄取名次及選填意願分配服務之工作地

(一) **1名在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 (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117號)

(二) **1名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 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

五、資格：

(一)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(含以上)畢業。

(二) 資訊能力：電腦文書處理、統計分析軟體使用、網路平台整合。

(三) 其他條件：1. 具備行政經歷及統計數據分析能力，且有公文處理經驗為佳。

2.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者為佳。

3. 富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4. 具籌畫活動經驗者更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彙整意見、蒐集資料協助撰寫計畫書、成果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(二) 計畫書內容執行、協助辦理區域活動、經費核銷等庶務工作。

(三) 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協助區域計畫統整、問題回覆等各項相關業務。

(四) 協助本校其他行政業務工作。

七、薪資：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，本計畫專案研究助理依碩士第一年(37,135元/月)僱用。

八、聘用期限：自109年2月10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新進時應先予試用3個月。試用期滿經用人單位主管成績考核合格者，依規定正式僱用；不合格者終止契約，另若核定計畫因故中止，則無條件停止僱用。

九、甄選公告：

(一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刊登。

(二) 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月22日(三)止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：

1. 初試：書面資料審查，詳如附件一佔總分30%。

2. 複試：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6名進行口試一佔總分70%。

(二) 初試資料繳交日期及錄取公告日期：

1. 初試資料繳交期限為109年1月30日(四)中午12時。

2. 初試錄取名單於109年2月3日(一)1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複試日期與甄選結果公告：

1. 入選複試之人員，請於109年2月5日(三)上午8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現場進行抽籤安排面試順序，逾時者取消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2. 複試甄選結果於109年2月6日(四)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錄取人員並請109年2月10日(或實際到職日)報到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意者備齊下列資料

1. 報名表(如附件1)

2. 簡歷自傳及簡報檔(如附件2)

3. 最高學歷證件

4. 應試人員選填意願調查表(如附件3)

5. 工作經歷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門職業證書(正反面)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分等)

請備齊以上資料，統整成一份PDF檔案，於109年1月30日(四)[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\[lurx@ltivs.ilc.edu.tw\]\(mailto:lurx@ltivs.ilc.edu.tw\)](#)(並請電話確認)，主旨註明「精進12年國民基本教育品質提升教學人力計畫專任助理」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如應徵人員均不適合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洽詢電話：03-9514196分機601 人事室。